

嘉南藥理大學教職員工及眷屬就讀本校補助辦法

95年0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97年1月3日嘉人字第0970000103函修訂頒布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福利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其子女，就讀本校大學部且具正式學籍者適用之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補助者，補助範圍如下：
一、註冊費中之學費、雜費全部減免。
二、享有前項補助者，如當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或學業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，停止其次一學期之補助。
三、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本校教職員工及其子女，因故至他校修習部份學分者，其於他校所繳交之費用，不在補助之列。
- 第四條 補助以在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行之。重修、補修學分及延修者不予補助。
- 第五條 如另享有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、團體、學校、…等之教育補助費或其他公費待遇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先行註冊繳費，再檢具戶籍證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、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證影本向人事室申請，經教務(進修部)、學務、總務處簽證後送會計室辦理。唯第五條情形，須於申請時書立切結書，保證未重複向其他單位請領獎(補)助金，否則應繳回本校所補助之全部費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